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表七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市宁边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昌吉市宁边路街道办事处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吉市宁边路街道办事处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9.42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7.8150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30 日

